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44號

原告 施宥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訴訟代理人 張翠娥
黃信銓
王安芬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2年度地訴字第4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定有明文；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112年度地訴字第44號判決，於113年11月8日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今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審判長 法官 邱美英

法官 楊詠惠

法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